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 (i) 凌毓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丘淑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 (i) 凌毓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丘淑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及丘淑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凌毓棠先生(「凌先生」)

凌先生，36歲，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專注於虛擬化及儲存基礎設施。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怡安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為大學及金融機構等客戶實施各種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凌先生擔任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負責大中華、亞太地區及日本基礎設施系統的設計及實施。

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南安普頓索倫特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二一年從Pearson Education Ltd獲得BTEC第五級建築及建築環境學(土木工程)英國國家高級文憑。

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志輝先生的兒子。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凌先生同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凌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4,4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凌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需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凌先生於本公司9,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凌先生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依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丘淑文女士(「丘女士」)

丘女士，47歲，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負責管理日常工程並協助成本控制措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彼於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職位。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復星地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中合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總監，負責監督大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成本控制。隨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在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丘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管理多個項目的預算估算及成本控制。

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城市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丘女士於聖雅各福群會持續進修中心取得普通調解員培訓證書。彼目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丘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任期。丘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94,4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丘女士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需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丘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丘女士的委任有關的資料須依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凌先生及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